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JACG2025G085

买 方：安徽省黄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电话：05592183549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红星路 35 号

卖 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话：020-87680166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2 房自编 A 一楼（仅限办公）

买方经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离子色谱仪	SHINE 盛瀚、 CIC-D260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成交通知书；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58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元整)，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预付款，供货及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前，卖方应当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

付款保函。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50 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1、供货要求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仪器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0 天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完成安装、培训及设备验收。

交货地点：安徽省黄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交货要求：提前 1 天对接好送货时间，以免接货不及时，一般避免周末送货。

2、质量保证期

卖方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算起，所有产品质保 60 个月。卖方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相

应设备价款 1%的数额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不足以弥补损失，买方可以增加索赔。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 1、方式：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时间：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 3、条件：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
-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无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黄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

效。履约保证金数额为¥14,67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期限为60日。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申请仲裁。②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安徽省黄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盖章：

卖 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08 月 27 日